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66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耿记叁食六记

申 请 人 耿元磊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街道前进组

代理机构 安徽点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寻找赞助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